

西安交通大学文件

西交财〔2021〕3号

关于印发《西安交通大学全面预算绩效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及有关单位：

《西安交通大学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1月8日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西安交通大学

2021年1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西安交通大学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经 2021 年 1 月 8 日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学校各项资金绩效管理,优化学校资源配置,提高各类经费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教育部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教发〔2019〕6 号)等,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立全面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预算绩效管理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实现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一体化,建立事前事中事后预算绩效管理闭环系统。

第三条 学校预算绩效管理,收入方面重点关注收入目标和政策实施效果,通过绩效管理,激发校内各单位增收积极性;支出方面重点关注资金使用效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条 绩效目标的设置,绩效目标分别从“绩”和“效”两方面进行设置。“绩”就是业绩,体现经费使用部门的任务目标,“绩”的产出目标主要包括成本、质量、数量等指标;“效”就是效果、效率,“效”的产出目标主要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校长担任组长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各单位要建立由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二章 目标及原则

第六条 整体布局，分步实施。结合学校当前预算绩效管理实际，在优化政策、项目绩效管理的基础上，逐步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第七条 全面绩效管理的原则：

（一）全面覆盖：预算绩效管理覆盖所有预算内财政资金和非财政资金，覆盖所有的收入与支出。

（二）突出重点：聚焦覆盖面广、持续时间长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持续关注项目的实施效果。

（三）明确责任：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完善绩效管理体制机制、有效开展绩效管理工作负责。

（四）科学管理：严格落实“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管理要求，确保权责统一。

第三章 主要内容

第八条 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框架
学校预算绩效实行分级管理：

财务处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学校整体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

业务归口管理部门是各类业务经费和专项经费的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负责其管理职责范围内经费的预算绩效管理。

各院（部）、处及书院等是学校预算绩效管理的基层单位，负责对本单位所有经费进行预算绩效管理。

第九条 完善全覆盖的绩效管理体系

学校全部预算收支均纳入绩效管理范围，围绕各部门的单位职责以及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压实责任，落实收入任务，完成建设目标。

第十条 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

（一）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

各单位在预算编制阶段，对政策或项目实施应建立绩效目标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包括论证立项的依据、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可行性等。

学校将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和立项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并将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

（二）做好事中绩效运行监控

学校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建立重大

项目绩效跟踪机制，财务处可根据情况对绩效监控实施情况开展评价。

（三）开展事后绩效评价

学校对预算执行情况、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开展评价，并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四章 评价周期及方式

第十一条 评价周期

绩效评价周期包括年度评价和项目实施期结束后评价。对于年度评价一般着重于对“绩”的评价；对于实施期结束后的评价，一般着重于对“效”的评价。

年度评价中，各个项目需在时间节点达到教育部相应的预算执行率。年底需对本单位所有支出进行绩效自评，按照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逐一分析，对于未达到年初绩效目标的，分析原因，做出书面说明，及时纠正。

项目实施期结束后评价，一般是指对实施期超过一年的项目实行全周期跟踪问效，建立动态评价调整机制，主要着重于对项目“效”的评价，可采用单位自评或第三方机构评价等形式。

第十二条 评价方式

评价方式包括单位自评、学校抽评以及第三方机构评价等。

单位自评是指由业务归口部门或基层预算单位自主实施，即“谁负责、谁自评”。各单位自评可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评价结果由各项指标汇总形成。

学校抽评是指每年随机抽查各单位经费绩效完成情况，并就一些重点、长期项目，实施重点追踪评价。

第三方机构评价是指针对一些金额巨大、持续时间长的项目，可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由学校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评价。

第五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三条 构建完善的预算绩效考核机制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对预算安排的刚性约束，激发绩效管理的内生动力。

学校对于绩效目标完成好的项目优先保障，对低效无效的项目及时采取处置措施。对于一些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以上的长期项目，如当年绩效达不到年初目标，考虑暂缓或减少次年预算拨款。

第十四条 学校将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工作，建立考核结果反馈和通报制度。

第十五条 学校将预算绩效结果纳入单位人员和绩效考核体系，作为人员选用、业绩考核和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充分调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财政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低于上年序时进度以及教育部规定的序时进度，结合实际情况及造成的负面影响，纳

入年度考核负面清单，对单位及相关负责人进行绩效扣减。

第十六条 审计处应对学校预算绩效管理的过程和效果进行审计监督，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落实。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各二级财务独立核算单位应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的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并报校财务处备案。

第十九条 本办法经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党委常委、校长助理，党委各部门、各分党委
(党工委、总支)。

校长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14 日印发
